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6日、9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6日、9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风险

2024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2,336,024.55元,同比减少66.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979,942.87元,同比减少158.7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街599号光云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6,709,6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6,709,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5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在线连接主会场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270,043	99.8061	405,854	0.1790	33,720	0.014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296,486	99.8177	338,965	0.1495	74,166	0.032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92,763	52.8524	405,854	43.5308	33,720	3.61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2、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的,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的,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利敏、孙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虢晓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曲女士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4,816,0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155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04,7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3,311,6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807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04,3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8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34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1%;反对25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9%;弃权21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492%;反对25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23%;弃权21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瞳、陈子宏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候选人)李来燕先生以紧急召集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候选人)李来燕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来燕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叶有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来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来燕: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协商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起历任公司开发工程师,安徽技术总监、华东研发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社保事业部创新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公告日,李来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33874-1-O-3号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20层 518048

电话:(86 755) 3680 6500;传真:(86 755) 3680 6599

北京(上海(深圳(香港(海口(武汉(新加坡(纽约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33874-1-O-3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8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4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4,816,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557%,其中:

1.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3,311,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070%。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04,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4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04,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8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4,34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1%;反对256,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9%;弃权216,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31,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492%;反对256,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23%;弃权21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85%。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亦璞 经办律师:张冉瞳 陈子宏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0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364,9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364,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0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010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1,891,300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董事孙政民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青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320,792	99.9458	37,863	0.0465	6,277	0.007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320,792	99.9458	37,863	0.0465	6,277	0.007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健、石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007,0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007,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5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5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ENG CHE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96,645	99.9845	5,709	0.0085	4,669	0.007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88,386	99.9721	5,209	0.0077	13,428	0.02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473,827	99.9230	5,709	0.0423	4,669	0.0347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465,568	99.8617	5,209	0.0386	13,428	0.09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雯、徐启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3	1100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3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29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短债A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933	0129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个人客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